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双喜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703號、113年度偵字第292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双喜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佰零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佰零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欄「證人即告訴人楊月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之記載應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楊月雯於偵查中之指訴」。

(二)證據欄補充「被告趙双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其經營公司之負責人，供營業車輛靠行，竟違背告訴人等之託付信任，亦向合迪公司隱瞞前述情事，利用管理靠行車輛車籍事務之機會，將登記於其經營公司名下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並將告訴人等所有之車輛出售予合迪公司，所為顯屬不當，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後坦承犯行，

01 態度尚稱良好，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黃基炘、楊月雯達成調解
02 及和解並約定分期給付，且已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
03 元、16萬元予告訴人黃基炘、楊月雯，告訴人黃基炘、楊月
04 雯均願宥恕被告，並同意給予被告緩起訴、從輕量刑或緩刑
05 之機會（見113年度偵字第29201號卷第6頁、本院114年度司
06 附民移調字第號調解筆錄、本院114年5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
07 第3頁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折
09 算之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被告
10 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法
11 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易科
12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3 是以被告本案罪刑不符合諭知緩刑宣告之要件，在此敘明。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8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9 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
20 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
21 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
22 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
23 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
24 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
25 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26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27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28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29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30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31 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01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02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11年度
03 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二)本件被告係將告訴人黃基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以110萬元出售予合迪公司；另將告訴人楊月雯所有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以90萬元出售予合迪公
07 司，且合迪公司處分告訴人楊月雯車輛並抵償被告債務後，
08 將剩餘款項32萬元交給被告，業經被告供述明確（113年度
09 偵字第29201號卷第7頁），基此，被告出售告訴人黃基圻所
10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1
11 0萬元，扣除已賠償之4萬元（見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717號
12 卷第15頁被告提出之匯款明細影本2份），餘款106萬元；出
13 售告訴人楊月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而取
14 得之犯罪所得為122萬元，扣除已賠償之16萬元（見本院114
15 年度審簡字第717號卷第17至20頁被告提出之匯款明細影本1
16 6份），餘款106萬元。上開餘款至本案審結時均尚未履行賠
17 償，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18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上開餘款，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9 發還予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
20 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倘被告嗣後確
22 有依與告訴人等之調解筆錄或和解書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
23 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
24 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乃屬當
25 然，自得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之犯罪所得。若
26 被告未主動依約履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人等亦得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是不致有雙重
28 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併此敘
29 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201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703號

被 告 趙双喜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双喜為京喜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10樓，下稱京喜公司)之負責人，提供個人車輛之所有人信託登記營業(即「靠行」)之服務，係為靠行人處理靠行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緣黃基炘係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黃基炘車輛)之所有人，於民國108年7月1日與趙双喜簽定「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靠行契約書)，約定黃基炘提供自備車輛在京喜公司名下，與京喜公司合作經營汽車運輸業，並將本案車輛登記在京喜公司名下，使用京喜公司之營業牌照，黃基炘仍保有本案車輛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非經黃基炘出具書面同意書，京喜公司不得就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擔保、質押、典當等與所有權變動之相關異動，黃基炘需定期繳納靠行服務費，趙双喜則有為黃基炘管理上開車輛車籍等任務。詎趙双喜未經黃基炘之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利益，違背其所負管理本案車輛車籍事務之任務，於108年8月27日，將本案黃基炘車輛作為抵押，並以新臺幣(下同)121萬元之抵押額設定動產抵押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向合迪公司辦理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抵押貸款，並於108年8月22日簽立買賣契約書，將上開車輛以110萬元價格出售予合迪公司，而違背其受黃基炘委託之靠行任務，致生損害於黃基炘之財產。後合迪公司交付貸款予趙双喜後，趙双喜並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任其違約，嗣經放貸之合迪公司將本案車輛拖回實行動產抵押權拍賣，黃基炘始悉上情。

(二)緣楊月雯係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楊月雯車輛)之所有人，於108年11月28日與京喜公司簽訂靠行契約書，並將本案車輛靠行登記於京喜公司名義，使用京喜公司之營業牌照。詎趙双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違背其所負管理本案車輛車籍事務之任務，未經楊月雯同意或授權，違反靠行契約約定之契約內容與條款，逕持本案楊月雯車輛之車籍證件，於109年3月10日，將本案楊月雯車輛作為抵押，並以104萬元之抵押額設定動產

01 抵押予合迪公司，向合迪公司辦理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抵
02 押貸款，並於109年3月4日簽立買賣契約書，將上開車輛以9
03 0萬元價格出售予合迪公司，而違背其受楊月雯委託之靠行
04 任務，致生損害於楊月雯之財產。嗣趙双喜因未依規定清償
05 合迪公司之貸款，經放貸之合迪公司將本案車輛拖回實行動
06 產抵押權拍賣，楊月雯始悉上情，而經合迪公司處分本案楊
07 月雯車輛並抵償趙双喜借款債務後，尚有新臺幣（下同）32
08 萬元，趙双喜未將剩餘款項交給楊月雯。

09 二、案經黃基炘訴由新北市政府蘆洲分局報告、楊月雯訴由本署
10 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双喜於偵查時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本案黃基炘車輛、本案楊月雯車輛均為靠行車輛，車主分別是告訴人黃基炘、告訴人楊月雯，並坦承有與告訴人等簽立靠行契約書，其確實未經告訴人等之同意，而將上開車輛抵押借款，並且均還不出錢，上開2車輛均遭合迪公司拖走後，業經拍賣，並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基炘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黃基炘車輛係告訴人黃基炘所購買，告訴人黃基炘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與被告簽立靠行契約書，惟被告事後將本案黃基炘車輛拿去抵押借款，後使

		本案黃基炘車輛在111年8月4日因被告未清償貸款而遭法拍，致使告訴人黃基炘無法取回使用，而無法繼續營業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月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本案楊月雯車輛係告訴人楊月雯所購買，告訴人楊月雯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與被告簽立靠行契約書，惟被告事後將本案楊月雯車輛拿去抵押借款，後未償還貸款，使本案楊月雯車輛在111年11月18日因被告未清償貸款而遭拖走，後更被拍賣，致使告訴人楊月雯無法取回使用，而無法繼續營業等事實。
4	告訴人黃基炘、楊月雯與京喜公司簽訂之靠行契約書各1份、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2份、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買賣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各2份、行車執照2份、對話紀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證明告訴人2人與靠行契約書，約定本案車輛登記為京喜公司名下，使用該等公司之營業車額牌照，車輛實質所有權仍歸於告訴人等，而被告未得告訴人等同意，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非別將本案黃基炘、楊月雯車輛作為抵押，並以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抵押額設定動產抵押予合迪公司，向合迪公司辦理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抵押

01	經拍賣後重新領牌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 1份	貸款事實，而違背其所負管理靠行車輛車籍事務之任務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又犯罪事實
03 欄一、(一)、(二)部分，被告所為設定動產抵押行為乃基於各別
04 之犯意，時間及被害人不同、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於
05 告訴意旨認為被告上開行為係涉犯詐欺、業務侵占罪嫌。惟
06 查：上開告訴人等之車輛既靠行登記在京喜公司名下，實際上
07 仍由告訴人等占有使用，京喜和真正車主之告訴人等間乃
08 成立信託關係，告訴人等為委託人，京喜公司為受託人，外
09 部關係該等車輛之車主雖為京喜公司，但就內部關係乃本於
10 法律規定而基於信託契約，其真正所有權仍為委託人即告訴
11 人所有，受託人京喜公司應依雙方信託契約履行義務，不得
12 違反信託契約，未經委託人同意將信託財產予以處分或設定
13 負擔，僅能於營運範圍內管理車輛，若逾越管理權限範圍，
14 即屬無權處分，解釋上亦係為自己不法利益所為之背信行
15 為。則被告以京喜公司名義向中租迪和公司借款，並將上開
16 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予合迪公司，並非行為人持有他人物品，
17 易持有為所有之處分行為，而係違背受託任務之背信行為，
18 核與侵占、詐欺行為構成要件有間。又告訴人黃基忻亦稱：
19 其於106年底即與被告簽約，2年後被告換公司名稱，再簽約
20 1次等語，是被告長期提供靠行服務，是尚無從證明被告自
21 始即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佯為提供靠行服務為詐術之
22 情形，尚難僅以被告嗣後將本案上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率
23 認被告對告訴人等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告訴意旨就此部分均
24 容有誤會。惟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背信部
25 分為同一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6 分，附此敘明。另請斟酌被告事後與告訴人楊月雯達成和
27 解，有和解書一紙附卷足參，就此部分從輕量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曾信傑